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桃簡附民字第70號

03 原 告 黃心玥

04 被 告 龔士凱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883號），經原告提
07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08 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09 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

12 法官 張琍威

13 法官 曹蕙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謝沛倫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